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道路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JSZR-G2025-0123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来龙

地址：邳州市福州路116号

联系电话：0516-86935110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克喜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1001室

联系电话：010-87400000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82325-JSZR-G2025-0123

签订地点：邳州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了推行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有序开展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境整治工作，打造邳州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保洁、收运体系，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26日邳州经济开发区道路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JSZR-G2025-0123）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徐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等相关文件及招商引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邳州经济开发区当前道路保洁、垃圾转运等现状，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邳州经济开发区道路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JSZR-G2025-0123）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及机械设备配备保证金为1年承包期费用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车辆、设备移交清单。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JSZR-G2025-0123）邳州经济开发区道路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节 合作范围

第六条 保洁项目

1、乙方负责邳州经济开发区村居、企业等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并承诺配合建成智能环卫收运系统达到智慧化管理的标准，纳入邳州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体系。

2、乙方负责邳州经济开发区区内道路保洁（道路两侧有房屋或店铺的以墙体为界，没有的以绿化带为界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范围包含村居、企业单位、建筑施工场地内等垃圾收集点，合同期内新增垃圾收集点位不再增加费用，具体企业名单由甲方提供）等作业服务，承包期3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期满后乙方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包的权利。

合同签订后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间，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考核分数所对应的当月经费的90%，试运行期超过两次（含两次）考核结果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通过试运行期考核，试运行期的剩余费用同第四个月的经费一起拨付。

3、承包费用为 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贰分 （大写）整（小写￥ 14961163.02 元）。承包费从乙方正式投入本项目作业之日起计算，采取按月考核拨付方式，甲方应在每月15日前通过指定部门考核拨付上月经费，具体事项见**表1、表2**。

4、考核工作包括日常考核和明察暗访两部分，各占50%权重，考核统一使用《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

明察暗访由邳州经济开发区城管局会同财政金融部、戴圩街道办统筹负责，按月考核，每月考核后将结果交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核拨上月承包经费。考核每月至少三次以上，确保每月明察一次，暗访两次。考核结果按各次检查情况进行平均。

日常考核由邳州经济开发区城管局负责，每日一次，现场考核并指导督促乙方进行保洁作业。（根据邳州经济开发区及环卫工作实际情况，考核部门如有变动、考核细则如有调整，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考核细则《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表1、2。

5、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95—100分（含95分）的拨付当月经费的100%，考核结果低于95分的每低1分扣除承包费的百分之一。 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一

年内累计 4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考核细则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6、考核分数计算采取加权平均算法。考核内容分两部分各 100 分，道路保洁权值占比 5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权值占比 45%。

计算方法示例：明察暗访三次考核分数道路保洁 A1、A2、A3 分，转运 B1、B2、B3 分，则明察暗访考核分数为：

X1=（A1+A2+A3）/3*55%+（B1+B2+B3）/3*45%；

日常考核分数道路保洁 D1、D2、D3...Dn 分，转运 E1、E2、E3...En 分，则日常考核分数为：

X2=（D1+D2+D3+...+Dn）/n*55%+（E1+E2+E3+...+En）/n*45%；本月考核最终得分为 X=X1*50%+X2*50%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设备、垃圾收集容器等由乙方全面无偿接管使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使用手续，手续不完善的设施设备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善；甲方有权利对于乙方所接管的甲方设备不定期检查并提出限期维护、维修要求。

2、甲方将垃圾进场量纳入考核，按照《邳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以 0.3Kg/人/天作为标准，每月应进场量不低于约 877.3 吨，全年应进场量不低于约 10527.6 吨。甲方应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垃圾，且不受任何阻挠。如甲方无法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但不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

4、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相关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管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6、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乙方所接手的甲方原有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7、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遇市、区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9、甲方确保乙方承包费用在考核结果出来后按时足额拨付。

10、甲方考核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全程资料留存，随时接受乙方质疑复核。

1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管理；有权定期核对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量化考核，并根据上级政策和要求随时调整考核办法和作业标准。

13、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办法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4、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支付等情况。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给予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排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乙方所有接管车辆及设施设备不得变卖、改型、或另作他用，设备和工作人员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担承包期内的车辆及设备的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乙方负责垃圾清运车辆、清污车辆的维修维护和更新及安全生产。

5、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劳动法规，按月发放工资。

6、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

8、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10、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1、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2、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在合同期内必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按时办理年检。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

13、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JSZR-G2025-0123]**要求配置本项目所需设备（包含车辆）及工作人员，其中车辆驾驶员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办理“五险”，其余保洁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意外险等，并按月按时发放工资。

14、乙方的任何雇员受伤，而须根据劳动法规处理时，由乙方赔偿此类索偿之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因工作缘故或工作进行中而招致任何人士身体伤亡事件，或招致任何动产或不动产的损失，致甲方遭受控告索赔时，乙方须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所遭控告之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

第四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九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节 项目接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1、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2、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3、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六节 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为伍拾万圆整。

第十三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中保洁清运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被市城管部门及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10%的保洁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一月内收到邳州经济开发区城管局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5次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当月承包费用10%的费用（扣除可累计）。

第十六条 乙方如被投诉且有责任的或因劳资纠纷发生环卫工人信访的，向甲方支付每人次2000元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违约金100万元，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在开始履约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项目经理、保洁人员、转运人员、车辆及垃圾桶等）配备情况、办理职工保险等规定执行的，视情节严重，甲方从当月拨付乙方资金中扣除5000—50000元不等，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节 合同的解除

第十九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5分；

2、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违返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3、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 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5、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9、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项目保洁工作。

第九节 其他约定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合同发生争议时，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邳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4、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壹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市城管局环卫科贰份备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备案。

《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表1、2

表1：邳州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分类	扣分	备注
1	路面（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内）不能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草杂物，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禁止向下水道、绿化带、花池内倾倒垃圾、杂物，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	禁止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2分，有效的清理清运落叶、积雪等季节性问题，发现有未及时清理的一次扣5分，因未及时清理造成安全事故的，一次扣20分；		
4	城区道路（包括人行道）全天两普扫（每天7: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4: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全天保洁，保持路面整洁，路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果皮箱应保持完好、洁净，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周围地面清洁，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6	工作时间保洁人员不得坐岗、串岗、聚堆闲聊，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7	垃圾收集点在垃圾车清运完毕后，确保垃圾收集点外侧无垃圾，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8	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保持整洁、统一，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9	环卫工人应按规定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怠岗，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10	二级道路车行道实行机械化清扫，每日机扫2次，洒水多次，每月全面高压洗扫1次。未按规定实行的，发现一次扣除5分。		
11	重大整治行动、保障工作按规定保洁人员到位，落实保洁工作。未按规定实行保洁人员到位的，1次扣5分。		
12	主次干道发生建筑垃圾抛洒和渣土污染路面的，如未发现违章车主的，由乙方负责40分钟内组织保洁人进行清扫。未按规定处置的，发现一次扣除3分。		
13	根据城管局指令，迅速完成工作任务，数字城管案件按时处置结案；群众投诉、反映等问题经城管局确认为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及时处置。每有一次案件、投诉等未按时结案的扣5分（分值累加，上不封顶）。		
14	乙方在开发区开展重大整治、重大保障活动期间，按照城管局的统一要求和布置，积极做好环卫管理保障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整治和保障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未达标准的，视情节轻重，1次扣10—20分；市长热线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0分；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扣20分.		
15	按时打卡发放人员工资，按要求发放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福利。发现未打卡发放、拖欠等现象扣2分/次。		

16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常驻邳州办公，发现一次扣 2 分。	
17	市县两级涉及环卫内容的各项考核要取得前三名的成绩，每降一名扣 5 分。	
	重点保障期间出现上述问题，扣分加倍。	
	本表得分	

表 2：邳州经济开发区垃圾转运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方式	分值	计分说明	扣分	备注
总体目标 10 分	达到开发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任务数	10 分	按照 0.3Kg/人/天的标准，按照年鉴人口，确定任务数，当月转运总量依据垃圾发电厂反馈数据进行比对，计算百分比。		
设施设备 40 分	1、运输车辆，随机抽查	10 分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每发现 1 例不密闭，扣 2 分；发现抛洒滴漏的，每例扣 2 分；车身不洁的，每例扣 2 分；未安装行车记录仪和 GPS 跟踪定位仪的，每例扣 5 分（待智慧园区运行后实行本项考核）。运输车辆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的每少 1 辆扣 5 分。		
	2、垃圾收集点（含企业单位），随机抽查	5 分	对每个收集点统一定点树牌；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其他收集容器，以上未按要求设置的每项扣 1 分；有损坏未及时修缮的每处扣 1 分；垃圾箱体（桶）不整洁的扣 1 分；垃圾收集点脏乱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扣 2 分。（垃圾点位为：主次干道两侧和企业单位垃圾点位）		
	3、车辆维护抽查	5 分	对于乙方所接手的甲方原有车辆或设备抽查，包括车辆的维护、维修保养记录等，发现未及时维修、保养维护或维修保养记录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发现一处（辆）扣 1 分；上不封顶。		
	4、车辆配备	10 分	对于乙方投标文件上声明中标后配备的设施设备，在合同期间未配备的，每有一起，每月扣 10 分，直到配备为止。		
收集转运质量 30 分	安全管理	10 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清扫保洁人员统一着安全识别服，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 所有车辆安装 GPS 系统，确保正常工作，GPS 接入数字城管系统实时监控；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帐资料，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处置并报告环卫部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0 分；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未穿戴安全服(帽)扣 1 分/次；无故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2 分/		

			车次;未接入数字城管系统的扣 5 分/车次;台帐资料不健全，扣 2 分；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扣 10 分；未及时汇报环卫部门的一次扣月度总考核分 5 分。		
	病媒防治	10 分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达到消杀效果，蝇蚊密度达标（在规定时间，垃圾设施需见消毒痕迹，垃圾设施可视范围内苍蝇密度一次不得大于 6 只）；每发现一项不到位扣 1 分；未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台账扣 2 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	10 分	按要求实行分类收集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推广全区。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没有及时清运且垃圾已经溢出的，每处扣 4 分。（上不封顶）		
服务质量 20 分	1、服从甲方管理	5 分	不服从邳州经济开发区城管局安排的，出现恶意顶撞、辱骂、殴打甲方管理人员的，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上不封顶。		
	2、不良结果转嫁	5 分	存在被动管理，将甲方的考核结果恶意转嫁给保洁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每次扣 1 分。		
	3、案件、投诉等处置	5 分	根据城管局指令，迅速完成工作任务，数字城管案件按时处置结案；群众投诉、反映等问题经城管局确认为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及时处置。每有一次案件、投诉等未按时结案的扣 1-5 分（分值累加，上不封顶）；		
	4、随处倾倒垃圾	5 分	保洁人员或清运转运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地点倾倒、运输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考核考评	10 分	市县两级涉及环卫内容的各项考核要取得前三名的成绩，每降一名扣 5 分		
本表得分					

注：考核工作包括日常考核和明察暗访两部分，各占 50%权重，考核统一使用《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

明察暗访由邳州经济开发区城管局会同财政金融部、戴圩街道办统筹负责，按月考核，每月考核后将结果交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核拨上月承包经费。考核每月至少三次以上，确保每月明察一次，暗访两次。考核结果按各次检查情况进行平均。

日常考核由城管局负责，每日一次，现场考核并指导督促乙方进行保洁作业。（根据邳州经济开发区及环卫工作实际情况，考核部门如有变动、考核细则如有调整，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2日